

A股代码:600508 股票代码: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2-02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毛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长毛中华先生简历:毛中华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07-1991.08,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地测科副科长...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付涛先生,汉族,1971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07-1997.03,平顶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风/通风科技人员...

张付涛先生,汉族,1971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07-1997.03,平顶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风/通风科技人员...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相关工作要求,以《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章程优化6项增补人等实际情况,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并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二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 董事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监事,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11-2022.04,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监事,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04至今,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蔡蔚先生简历:蔡蔚先生,汉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钢冷轧厂设备车间技术员,宝钢国贸钢铁原料一部、煤炭贸易部业务员、主管,宝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原料采购中心一部、原料一部煤炭业务块负责人,焦煤原料室经理,原料科室经理,原料二部副科长室经理,物流运行部原料配送室经理,原料配送室经理;2020.06-2020.10,宝武集团采购中心配送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10-2021.05,宝武集团原料采购中心配送管理部高级经理,宝武集团供应管理有限公司资源平衡配送计划室经理;2021.05至今,上海宝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18 items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and director elections.

17.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0人

17.01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董事 1人

17.02 选举孙开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董事 1人

17.03 选举朱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董事 1人

18.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3人

18.01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 3人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8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议案9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2、13、14、16、17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议案15、18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表决的议案:议案8

5.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就同一意见的表决。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朱家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董事会收到朱家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朱家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任董事前,朱家春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做出积极推荐的朱家春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朱家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临2022-01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朱家春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向各位增补至7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的提名须经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决定后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第八屆董事會暫時空缺的一名獨立董事,待獨立董事候選人選定后,再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审议。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简历

张付涛先生,汉族,1971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07-1997.03,平顶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风/通风科技人员;1997.03-2001.11,平顶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员、科长;2001.11-2004.06,平顶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员、科长;2004.06-2005.05,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生产运营事业部安全经理;2005.05-2007.04,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生产运营事业部副经理;2007.04-2008.05,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副经理;2008.05-2016.0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16.02-2018.06,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18.06-2020.10,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20.10-2020.1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08-2022.04,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筹备组组长;2022.05起,上海能源副总经理。

向开满先生,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07-1988.11,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地测科科员;1988.11-1992.01,大屯煤电公司矿建科科长;1992.01-1994.06,大屯煤电公司科技部管理部副部长;1994.06-1995.10,大屯煤电公司科技部管理部副部长;1995.10-1997.01,大屯煤电公司科技部管理部副部长;1997.01-2006.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处副处长;2006.03-2006.07,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处处长;2006.07-2011.09,上海能源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09-2012.04,上海能源江苏煤业高级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12.04-2014.01,上海能源副总经济师兼培训中心主任;上海能源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2015.05-2018.06,上海能源监事、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06-2021.11,